

# 从元旦起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

快去居委会把剩余烟花爆竹换成日用品

本报记者 王倩

根据1月1日起实施的《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》，济南最强的“烟花禁令”真的来了，规定中明确规定了禁放区域，在禁放区域，还禁售、禁存、禁运，违反者将给予最高500元罚款。

《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》把禁放区域划分为三个层次：一是本市绕城高速公路环线以内。二是长清区、章丘区、平阴县、济阳县、商河县的城区范围内的区域（具体区域由县区政府划定并公布）。三是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划定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还特别强调：党政机关驻地、文物保护单位以及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的10类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在济南，不仅绕城高速公路环线以内区域是烟花爆竹禁放区，长清区、章丘区、平阴县、济阳县、商河县等五个县区的城区也会对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说“不”。

济南的“禁鞭新规”规定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，并视情节轻重处以100元以上、500元以下罚款。而且，为了加强大气污染防治，“禁鞭新规”还明确，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，本市行政区域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；对违规燃放的，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500

元罚款。

按照济南“禁鞭新规”，烟花禁放区域内（包括各县区公布的禁放区域）不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，还将实现烟花爆竹的禁售、禁存、禁运。

记者从济南市警方获悉，济南实施禁燃令之后，已经有人因为违反规定被处罚，这次禁燃令真的不止是说说而已。很快就是春节了，我们也提醒市民，向烟花爆竹说“不”。

各位居民，如果您家里还有剩余的烟花爆竹，可以到所在的社区居委会“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志愿者服务站，将烟花爆竹兑换为生活日用品、纪念品等。



## 烟花爆竹禁放区域



### 济南市主城区禁放区

城区绕城高速公路环线以内。此外，党政机关驻地、文物保护单位以及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的10类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商河县禁放区

北环路、滨河路、银河路、西环路、新兴街、东环路、富民路、田园路围合区域。

### 济阳县禁放区

西至澄波湖路；北至泰兴西街、旺旺路、泰兴东街、纬四路；东至经一路，再由纬三路进入东环路南延至黄河大堤连接线；南至新元大街。

章丘区禁放区

东至世纪东路，西至潘王路，南至南外环，北至平原路。

## 致历下区广大市民的一封信

尊敬的广大市民：

《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》已经济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、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，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2018年春节将临，为维护公共安全、消除事故隐患、减少环境污染，现将我市烟花爆竹禁放的相关规定告知大家，请广大市民朋友自觉遵守。

一、济南绕城高速公路环线以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；

二、单位和个人发现有违反本规定禁止行为的，有权向公安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举报。经查证属实的，对举报人给予奖励。

三、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，并视情节轻重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四、违反本规定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造成他人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的，应当依法赔偿。

市民朋友们，城市是我们共同的家园，爱护她、呵护她是我们每个居民应尽的责任，让我们携起手来，做一名倡导文明、引领新风的传播者。公安机关鼓励广大市民积极举报违反烟花爆竹禁放规定的行为，对举报有功人员将视情奖励。举报电话：110，88521616、88521717

祝广大市民朋友新春快乐、阖家幸福、万事如意！



### 四、浪费资源

把宝贵的资源纸张（树木）、化工原料（包括生产这些原料时造成的污染）都燃放掉，使大街小巷满地狼藉，放完走人，使人养成无责任心的习气。

### 五、人力负担

燃放烟花爆竹产生的大量垃圾，对环卫工人带来了严重的负担。

### 三、引起火灾和伤人事故

特别是在城区和建筑越来越高，人口也很密集，高空烟花等燃放引发火灾。

